

嘉南藥理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

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終身教育理念，提升社會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，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推廣教育辦理方式分為自辦、委辦及協辦三類。
- 一、自辦類：由推廣教育中心統籌辦理開設班次、招生對象、招生計畫、經費預算及收支等各項教務經費與行政業務，各教學單位負責規劃課程及安排師資。
 - 二、委辦類：依委辦單位需求，由推廣教育中心主辦該項推廣教育班次，並協調相關教學單位承辦。
 - 三、協辦類：依主辦單位需求，由各教學單位或推廣教育中心協辦該項推廣教育班次，協辦類申辦原則為場地租借、校網頁上架班別資訊、電訪諮詢及辦理停車證等。(各專業教室租借，推廣教育中心保留最終審查權)
- 第 3 條 各班次招生，應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- 第 4 條 本校推廣教育，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，得採校外教學、遠距教學或境外教學方式辦理。其學分班之課程、授課時數、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，應符合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。
- 第 5 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，應具備報考專科以上學校之資格；非學分班學員資格，依各不同班別訂定之。
- 第 6 條 本校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，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，審查每學期各班次開班計畫；審查通過後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 10 條規定，應報教育部核定外，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，應留校存查。
- 第 7 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，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，均應冠以「推廣教育」字樣，並載明其為「學分班」或「非學分班」，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，並應明訂有關學員權利義務(如學雜費、退費標準)等注意事項。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，由學校發給證明，協辦類則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。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，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就讀，學分之抵免認定，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。但抵免後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(碩士學分班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)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- 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，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，應加註「遠距教學」字樣。
- 第 8 條 學士學分班，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八學分，碩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，每一學分須至少修讀十八小時，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。但有特殊原因報經教育部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，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，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。
- 第 9 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師資，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、專業技術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

格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為原則。
 - 二、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，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為原則。
- 前項時數，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。

第 10 條 非學分班(協辦類)本校專任教師授課若超過三分之一時數(含)，則須列為非學分班(自辦類或委辦類)。

第 11 條 本校推廣教育得採下列方式進行：

一、校外教學方式：

1. 屬洽借公、私立學校、公務機關(構)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，應檢具借用協議書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2. 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，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，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-5 使用組別，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，且應於開班一個月前，檢具使用協議書、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、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，報主管機關核定。必要時，須檢附衛生檢查文件。

二、境外教學方式：

1. 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、課程、師資、招生資格、人數及授課方式等，且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，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、儀器及設備，檢具借用協議書，併同報核，並應重視教學品質、維護國家形象、尊嚴及對等原則，且須遵守當地法令。

三、大陸地區辦理：

1. 須符合第 10 條第二款規定。
2. 所開設之課程，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，以正體字為原則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，應審酌其合理情形；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，不得接受其要求，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12 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，應設置「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」，審查開班相關事項。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館館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遴選校內教師若干名組成，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並召集會議。

第 13 條 本校教學單位所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，應將招生相關資料送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彙整，以便召開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，審查通過後辦理招生。非學分班則依實際需要開設招生。

第 14 條 本校自辦班經費預算，以有賸餘為原則，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方式，另訂定實施要點。

第 15 條 協辦類場地租借收費標準如附件一，場地租借協議書如附件二。

第 1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南藥理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場地租借收費標準

場所名稱	數目	場地保養清潔費 含冷氣暨照明設備 (新台幣)	管理費	管理費三 (開班剩餘款回流開班 單位，不列管理費回饋)
階梯教室 (約 120 人)	一間	全天、晚間：3,000 半天：2,500	1. 未滿 3 天課程須另 支付 50 元/人 2. 4-5 天課程須另支 付 100 元/人 3. 5 天以上課程須另 支付 150 元/人 ※依上課人數計算	
專業教室 (不包含 實驗室， 約 50 人)	一間	全天、晚間：4,000 半天：3,500 僅含基本設備使用， 不包括重要機具、耗 材、其他水電以外之 能源。		場地費中編列 1,500 元 為管理費三 (回饋教室管理單位)
普通教室 (約 50 人)	一間	全天、晚間：2,500 半天：2,000		
電腦教室 (約 60 人)	一間	全天、晚間(平/假)： 5,000 / 7,000 半天(平/假)： 3,000 / 4,500		場地費中編列 1,500 元 為管理費三 (回饋教室管理單位)

備註：

1. 上例收費標準以一個時段為計算，上述收費如有專案簽准者，依專簽辦理收費。
2. 時段說明全天：8:00-17:00，半天：8:00-12:00、13:00-17:00，晚間：17:30-21:30。
3. 場地超時費用之計算：
 - (1) 第 1~30 分鐘，依使用場地時段租借價格四分之一收費。
 - (2) 第 31~120 分鐘，依使用場地時段租借價格二分之一收費。
 - (3) 第 121 分鐘依使用場地時段租借價格全額收費，須場地下一時段無人使用方可租借。
 - (4) 本校保有最後租借決定權。
4. 本校出借場地之對象，包括政府機關、學校及經合法登記有案之機關團體，但以本校教職員生之使用為優先。
5. 租借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，應負責清理善後，經現場管理單位檢查場地、器材等設備，確定無毀損之情事或已履行損壞賠償。
6. 各項活動辦理均須獲准後方得舉辦，如與校方重大慶典或活動日期衝突者，須配合學校通知另行擇期舉辦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與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場地租借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以下稱甲方)

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(以下稱乙方)

茲雙方為○○○○○○合作案之相關事宜，經商議後同意訂立場地租借協議書如下：

第一項 辦理活動或班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第二項 租借日期及時間：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第三項 租借場地名稱及費用：嘉南藥理大學○○棟○○○教室，已符合消防安全相關法規之教學場地，費用共計新台幣○○○○元整。

第四項 乙方僅協助場地租借、課程公告及諮詢、停車事宜辦理，其餘由甲方負責。

第五項 甲方於開課前 1 週內須將該款項匯入乙方公司帳戶。

第六項 協議簽訂後，有關刊登本班之所有廣告於報紙、雜誌、海報等資訊原稿，須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刊登。

第七項 租借乙方場地，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乙方有權要求立即改善或停止租用，並不退還所繳租金及不作任何賠償：

- 一、違反政府法令。
- 二、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且未事先告知。
- 三、有損本校場地或設施。
- 四、參與活動人員經勸導後仍不遵守本校之規定。
- 五、有出售門票或商品販售等商業行為。

第八項 各場地進場佈置費用：1 小時內免費；1~2 小時場地時段之半價；2 小時以上場地全額收費。

第九項 甲方之活動因故取消、改期或調整內容，而有解除協議、縮減租賃範圍或期間之必要時，應以七日前書面通知乙方，否則應以原租借協議之約定，履行場租給付之義務。場地一經確認匯款且完成租借手續，則不接受更換縮減場地退差價事宜。

第十項 甲方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導致無法履約，於書面說明後，得全額退還預繳費用。

第十一項 甲方於場地使用完畢，應負責清理善後，經現場管理單位檢查場地、器材等設備，

確定無毀損之情事或已履行損壞賠償。

第十二項 當乙方發現甲方有違約或影響乙方名譽之情事，乙方得書面終止與甲方之合作關係。

第十三項 本協議書當事人因本協議事項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項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議修正之。

第十五項 本協議書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，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方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地 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 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乙方

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校長：○○○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地 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

60 號

電 話：06-2664911 轉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